**梧州市中医医院中药调剂、煎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单**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联系人：**

**报价人电话：**

**项目报价（人民币）： （元）。**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中医医院中药调剂、煎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本工程建设内容：新建一层钢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484.02平方米，规模约59万。

**二、服务要求**

1.监理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及现场施工协调管理。

2.监理服务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所包含的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全部施工监理服务。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投入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且专业涵盖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领域。

（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专业涵盖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领域。

（3）监理员：1人，必须持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培训证。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服务地点：工程所在地。

3.付款方式：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且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额发票和验收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服务响应要求：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5.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涵盖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验收要求：(1)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各项验收；(2)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采购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